

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兰州市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兰州市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同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7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兰州市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同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7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兰州同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14日